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仑政办〔2020〕41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北仑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及责任分解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2020年北仑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解》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8日



2020年北仑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解

2020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对标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打造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先行区的使命担当，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准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提升政务公开质效，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法治型、服务型政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一、围绕落实新条例，加强制度体系建设

（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要求。2020年9月底前，完成区街道两级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年底前全面完成26个试点领域和涉及基层政务公开其他领域事项标准目录的发布实施。区政府办公室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落实责任分工，统筹指导有关部门有序工作。各部门、各街道结合工作实际、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相关领域公开目录，确保公开目录的完整性、准确性。建立健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标准化专栏，统一公开各领域最新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强化标准应用，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

据发展管理中心，区有关部门，各街道)

(二) 建立信息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浙江省集约化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数据标准》，对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和数据进行规范清理，做好网站与信息公开栏目的融合，着力破解信息公开数据底数不清、服务资源难以整合利用的问题。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性检查清理，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严格落实“三统一”规定，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统一发布本级政府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各部门、各街道要加强统筹，逐步整理形成本部门、本街道、本系统制度汇编并集中对外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区有关部门，各街道)

(三)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严格执行《宁波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规定》，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各部门、各街道要规范本单位依申请办理流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提高依申请办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逐步增强依申请公开信息化管理能力，对通过直接申请及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的申请，应将办理情况及时录入北仑区政府信息公开互动

管理平台，做到全程留痕、即时可查。（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有关部门，各街道）

二、聚焦政策落实，推进重点领域公开

（一）围绕疫情防控及稳企业、稳增长推进公开。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重大公共突发事件决策信息公开的要求，重点围绕当前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有序推进复工复产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公开涉及“六稳”“六保”相关信息，开设信息公开专栏，持续加大相关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力度，全面助推“五公开”促进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工各项工作的落实。加大惠企政策公开力度，推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公开，结合“三服务”活动，向企业精准推送中小企业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突出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招商引资和外贸、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政策公开及解读，第一时间发出权威声音，引导市场预期，促进经济平稳增长。（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区投资合作局、区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局、区税务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各街道）

（二）围绕重大项目实施推进公开。落实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监督渠道等内容。大力公开参与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的重大决策、执行、结果等信息，重点公开审批服务、审批结果、招

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监督、竣工备案等 8 类信息，助力重大项目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及有关项目建设单位，各街道）

（三）围绕三大攻坚战推进公开。围绕高质量实现精准脱贫目标，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口帮扶财政援助资金、对口扶贫地区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消费扶贫实施情况及成效等信息公开。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时公开打好蓝天保卫战、治水提升、治土清废、生态环境督察整改信息，做好工业园区废气治理、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河道生态提升治理、“无废城市”建设、“大地增绿”行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环境监测等信息公开。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加大宏观调控政策执行、财税政策、房地产市场调控、地方政府债务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税务局，各街道）

（四）围绕营商环境优化推进公开。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新任务新举措，及时公开优化营商环境配套政策及实施情况。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

信息。持续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信息公开，加大市场准入门槛、市场公平竞争、事中事后监管、“好差评”结果、社会信用等信息公开力度。探索采用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纸质材料等方式定向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办事指南和证照到期、办件进度提醒等信息。（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局、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各街道）

（五）围绕民生热点透明推进公开。完善就业、教育、医疗、食品药品监管、生态环境、公益事业、征地拆迁及水、电、气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领域信息常态化公开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及时发布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政策和招聘信息，及时公开各类技能培训、失业保障等扶持政策。继续做好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等领域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健康扶贫、医疗卫生服务、卫生执法监管、疾病预防控制、食品药品监管等信息。依法公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慈善行动、公益服务等信息。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宣传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责任单位：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民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各街道）

（六）围绕办事服务全过程推进公开。全面准确公开各类办事指南，指南应载明全部办事条件和规范格式文本，做到通俗易懂。推动办事指南场景化编制和公开。立足区政府门户网站、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 APP，实现互联互通，创建“一件事”全过程公开模式，实现“一件事”一站公开、一网通办。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三、深化政民参与，加强解读回应

（一）深化决策公开透明度。以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为切入点，编制区本级及部门、街道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公布。开设重大行政决策专栏，集中公开决策事项及公开征求意见等信息。持续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均应在决策前，将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及时公开公众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和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继续推进会议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及重大民生事项等事项时，年内至少 1 次邀请利益相关方、企业代表、市民代

表等列席会议，列席和决策事项审议情况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二）深化政策解读传播力。进一步落实政策解读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发布机制，切实提高解读质量。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采取发表政策解读文章、在线访谈等方式，带头解读政策年内一般不少于2次。要围绕区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2020年主要目标任务，以全面实施“双城”战略、加快建设“三个北仑”、高标准打造“246”“225”双示范区、深入开展“四抢四保”活动为重点，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公开的政策解读内涵透明、信号清晰。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误解误读，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积极采用简明问答、数据事例、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多元化解读方式，提高解读效果。（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三）深化回应关切精准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协作联动机制，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充分发挥“12345”政务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在线访谈、在线咨询、在线投诉、政府网站意见箱、新闻发布会、电视问政等渠道作用，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处理、回应能力。认真落实首问责任制，提高公众满意度。对涉及部门、街道的网络谣言，要快速反应，及时公布真相，正面引导舆论，避免发生重大舆情事件。继续抓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在不断吸纳民意和接受监督中更好地推动政府工

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网信办、区信访局、区综合指挥中心，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四、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平台建设

（一）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各部门、各街道要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区政府网站迁移省政府集约化平台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和检索功能，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动态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杜绝内容不准确、格式不规范、更新不及时等现象。2020年底前，各部门、各街道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应全部公开到位。（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体制，区政府办公室是全区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各相关单位办公室（综合科）或指定的科室是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办运营机构，建立区政府办公室、区网信办、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协作机制。按照“谁开设、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快、受众广等优势，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不断强化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政务服务、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等功能，努力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账号，力争到2021年底，

建成以北仑发布政务新媒体为龙头，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全面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网信办、公安分局、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三）推进查阅场所建设管理。规范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公共图书馆、区档案馆政府信息查阅点设置。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及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开辟政务公开专区，统一标识，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政府信息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要落实专人负责设施设备维护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档案馆，各街道）

五、加强组织保障，夯实工作基础

（一）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各部门、各街道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定期听取汇报，部署推进具体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标准化建设、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二）强化宣传学习。各部门、各街道要把对新条例的宣传培训学习作为普法以及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的重要内容，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全员培训，重点做好贯彻落实新条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培训，新入

职人员要主动学习，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和依法公开的自觉意识。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三）规范考核评估。区政府办公室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将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政务新媒体工作情况列入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及第三方评估体系。进一步完善第三方测评方式，改进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办法，定期对各部门、各街道政务公开的及时性、规范性、准确性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及问题，督促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各部门、各街道要结合本工作要点及责任分解，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落实措施，并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抄送：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各部门，人大、政协办公室，人武部，
各群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